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英国标准 BS 65—1991《烧结陶管、配件及接头》附录 F“特耐化学腐蚀管与配件的吸水率和耐酸性试验”中“F3 耐酸性试验”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保留了原标准 GB/T 2835—1981 有用的内容。

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对 GB/T 2835—1981 作了如下修改：5.1 条，规定取样数量范围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/T 2835—1981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工业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东升、袁振琦、鲁凤华、王 献。

本标准委托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 1981 年首次发布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陶管耐酸性能试验的试样制备、仪器设备和试剂、试验步骤、结果计算、复验规则及试验报告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带釉或不带釉陶管的耐酸性能试验。耐酸性能的优劣用耐酸度来表示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陶管的耐酸度系指一定陶管颗粒试样,在(1+1)盐酸溶液中煮沸 1 h 后的残余质量与原始质量的比值,以百分数表示。

3 试样制备

从每支抗外压强度试验后的破管筒体上,至少取两块质量约为 20 g 的试样,全部敲碎,放入瓷研钵中边捣边筛选直至全部通过筛孔直径为 1.0 mm 的标准筛。取筛孔直径为 0.8~1.0 mm 筛之间的颗粒,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10 g,用蒸馏水冲洗并于 $110^{\circ}\text{C}\pm 5^{\circ}\text{C}$ 温度烘干后保存于干燥器中备用。

4 仪器设备和试剂

4.1 试验仪器设备

- 4.1.1 分析天平:感量为 0.000 1 g;
- 4.1.2 干燥箱:使用温度 150°C 以上,有自动恒温控制功能,精度为 $\pm 5^{\circ}\text{C}$;
- 4.1.3 可调温盘式电炉;
- 4.1.4 锥形烧瓶:300 mL;
- 4.1.5 装有变色硅胶的干燥器;
- 4.1.6 马弗式高温电炉:最高使用温度为 $1\ 000^{\circ}\text{C}$ 以上;
- 4.1.7 瓷质坩埚;
- 4.1.8 玻璃漏斗及漏斗架;
- 4.1.9 回流冷凝器:蛇形或球形,长 500 mm。

4.2 试验装置

试验装置如图 1 所示。